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为保持公司会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

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陈昊旻先生、毕浙东先生、吴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见简历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硕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颖集团”）、温州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恒力”）合计持有的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现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详情请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硕颖集团、温州恒力及潘小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环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因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详情请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金环女士回避表决

因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1）。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1、陈昊旻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现任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昊旻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毕浙东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军区政治部群联处处长、浙江省双拥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浙江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方证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审查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浙江华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毕浙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吴朴先生：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易买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吴朴先生通过西藏瀚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